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137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37149A00_ATTCH1.pdf、01371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第三條業經
本府113年1月1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102105A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第三條
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